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10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229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65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68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请林业部门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7]54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，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任务计划，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直接），报县财政局

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农林水事务——林业——其他林业支出（21302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299（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及任务清单明细表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附表：

2018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及任务清单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补助单位	金额	补助类型	绩效目标
林业局	450	森林抚育补助	4.5 万亩
森林公安分局	4	森林公安补助	
林业局	14	林业有害生物补助	0.46 万亩
县林业科学研究所	100	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	一个示范项目
合计	568		

和财农[2018]103 号文

